

表 10. 成人維持治療 EE 的臨床試驗中，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治療組 (每天)	治療期間*		第一個月		第六個月	
	患者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 狀天數(%)	患者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 症狀天數(%)	患者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 症狀天數(%)
得喜胃通 30 mg	132	96.1†	126	96.7	80	98.3
安慰劑	141	28.6	117	28.6	23	73.3

*次要療效評估指標

†相較於安慰劑的統計顯著性

14.3 成人有症狀的非糜爛性 GERD

有項為期4週的多中心合作、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分配試驗，納入非糜爛性 GERD 為主要診斷症狀的患者。納入條件為主要症狀是心灼熱、心灼熱病史為6個月或以上、即將接受隨機分配前，7天中至少有4天出現心灼熱症狀，且內視鏡檢查並未發現食道糜爛。無論如何，上述納入條件並未排除症狀與胃酸無關的患者。研究者將患者隨機分配到下列治療組之一：每天服用30 mg的得喜胃通、每天服用60 mg的得喜胃通或安慰劑。共計收錄947位患者，年齡介於18到86歲之間（年齡中位數為48歲），其中有71%為女性。種族分布如下：82%為白種人、14%為黑人，4%為其他種族。根據4週的每天評估，在統計上得喜胃通30 mg組患者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顯著高於安慰劑組患者（請參閱表11）。相較於得喜胃通30 mg，得喜胃通60 mg並未提供更多臨床效益。

表 11：於成人有症狀的非糜爛性 GERD 試驗中，4 週治療期內的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N	治療組（每天）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312	得喜胃通 30 mg	54.9 ^a
310	安慰劑	18.5

a. 顯著的統計與安慰劑

在治療開始後第3天，得喜胃通30 mg治療組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患者比例，就高於安慰劑組，並持續整個治療期間（第3天的患者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38%，安慰劑組為15%；第28天的患者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63%，安慰劑組為40%）。

14.4 兒童的GERD

根據得喜胃通膠囊在成人的設計嚴密及控制良好試驗研究證據以及在兒童患者中進行額外的安全性、療效和藥物動力學研究的數據可支持在12~17歲的兒童患者使用得喜胃通。

治療EE、維持治療的EE和緩解心灼熱感

在一項多中心，36週的試驗中，納入62例12~17歲具有GERD病史至少3個月且經內視鏡檢查具糜爛性食道炎（EE）以評估EE的癒合，維持治療的EE並緩解心灼熱感，然後於無治療情況下再追蹤12週。年齡中位數為15歲，男性佔61%。根據洛杉磯分類等級量表，在治療前97%的患者有輕度EE（A和B級），3%的患者有中度至重度EE（C和D級）。

在前8週，62名兒童患者以得喜胃通6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以評估EE的癒合。在62例兒童患者中，58例完成了8週的試驗，在8週的治療中，51例（88%）兒童患者經由內視鏡檢查證實了EE的癒合（參見表12）。

表 12.於第 8 週治療 EE 之 12~17 歲兒童患者	
	得喜胃通 60mg 膠囊
治療患者隨機分配的比率 n (%) 95% CI	51/62 (82%) (70, 91)*
治療患者評估的比率† n (%) 95% CI	51/58 (88%) (77, 95)*

†僅包括進行基線後內視鏡檢查的患者。

*報告的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最初的8週治療後，所有51名治療的EE兒童患者隨機接受得喜胃通30mg膠囊或安慰劑治療，每日一次，額外持續16週，以評估癒合和症狀消退的維持。於第24週以內視鏡檢查來評估癒合的維持性。在51名隨機分配的兒童患者中，有13名兒童患者早期停止治療。其中，5名兒童患者未接受基線後內視鏡檢查。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治療的22名可評估的兒童患者中，18位（82%）經內視鏡檢查確認在16週治療期間保持癒合，相較於安慰劑組中為24名中有14位（58%）（參見表13）。

表 13. 於 24 週*維持治療 EE 之 12~17 歲兒童患者		
	得喜胃通 30mg 膠囊	安慰劑
維持治療 EE 患者隨機分配的比率 n (%) 95% CI	18/25 (72%) (51, 88)†	14/26 (54%) (33, 73)†
維持治療 EE 患者評估的比率** n (%) 95% CI	18/22 (82%) (60, 95)	14/24 (58%) (37, 78)

*8週的初始治療和16週的維持治療。

**包括至少進行一次基線內視鏡檢查的患者。

†報告的是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隨機分配的兒童患者中於16週維持期期間評估心灼熱感的緩解。接受得喜胃通30 mg膠囊的兒童患者的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位百分比為87%，而接受安慰劑的患者為68%。

在16週維持期結束時維持癒合的32名兒童患者中，27名兒童患者（在雙盲階段用得喜胃通治療的16名兒童患者和用安慰劑治療的11名兒童患者）在沒有治療的情況下再追蹤12週。27例兒童患者中的24例完成了12週的追蹤期。有一例病人需用制酸劑治療。

有症狀的非糜爛性GERD的治療

在單一組、開放的多中心試驗中，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104例具有症狀性非糜爛性GERD的12-17歲兒童患者，治療4週，以評估安全性和有效性。兒童患者在篩選前有至少已有三個月的GERD症狀的病史，在篩選期間的7天中至少3天報告有心灼熱感，並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的食道糜爛。年齡中位數為15歲，女性佔70%。

在4週治療期間，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間值比率為47%。

儲存條件：請儲存於30°C以下。

製造廠 (Bulk Capsule)：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Osaka Plant
廠址：17-85, Jusohonmachi 2-chome, Yodogawa-Ku Osaka, Japan

委託分包裝廠：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1號

藥商：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 17樓

電話：0800-008999